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陆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年利率不超过 8.5%。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在建工程和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钦”）40%股权质押给广西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 60%股权，上海庄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盛钦 4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